

## 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、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、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信阳市昊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1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昊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